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52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張簡旭文

被告 潘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526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參和

書記官 沈佩霖

通譯 閔國湘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沈佩霖

法 官 王參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沈佩霖